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23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中卫市液化天然气 (LNG) 应急储备调峰项目	宁夏中卫工业园区	宁夏中卫嘉延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环科工 (宁夏) 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分两期建设, 一期主要建设 1 套日处理 100 万立方米天然气液化装置、1 座 3 万立方米的 LNG 双金属全容罐、1 套调峰量为 2 万立方米/小时的气化返输装置及配套的公用辅助设施; 二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1 套日处理 100 万立方米天然气液化装置、1 座 3 万立方米的 LNG 双金属全容罐、1 套调峰量为 2 万立方米/小时的气化返输装置及配套的辅助设施。本项目总投资 70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598 万元, 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5.14%。	(一)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 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定期洒水抑尘、出入车辆清洗、道路硬化、车辆密闭运输等“6 个 100%”扬尘防控措施, 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排放限值, 施工车辆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二及以上标准并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回用于厂区内洒水抑尘,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 1 座防渗旱厕处理, 定期清掏堆肥后还田。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 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餐饮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的中型规模要求; 供暖、卫生热水

					燃气锅炉及导热油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基准氧含量 3.5%）；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管控要求，基准氧含量 3.5%条件下排放浓度控制值低于 50 毫克/立方米，地方管控限值严于国家标准，项目从严执行地方管控指标；酸性气体硫化氢经过 MDEA 醇胺脱硫+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后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危废暂存库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浓度标准限值。 2、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工艺废水，与脱盐水装置排水、软化水装置排水、供暖及卫生热水锅炉排污水在尾水池汇合后，氨氮、TDS 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其余因子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进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对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脱盐水和软化水制备产生的废滤层、锅炉软水系统废离子交换树脂、制氮产生的废过滤器滤芯和废分子筛更换后收集至暂存辅助用房，
--	--	--	--	--	---

					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新建 1 座 152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库，生产工序产生的废过滤器滤芯、废 MDEA 过滤煤质活性炭、废脱硫吸附剂、废脱水吸附剂、废脱水分子筛、废脱重烃吸附剂、废脱汞吸附剂、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泥渣、废机油、废导热油均分区暂存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LNG 储罐、工艺装置区、导热油炉、冷剂储存区、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 1.5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危废暂存库、事故水池、生产废水收集罐、集液池、LNG 装车区及集液池为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库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或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10}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事故水池、生产废水收集罐、集液池、LNG 装车区及集液池防渗层为至少 6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三）环境管理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管理。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项目环境风险为天然气、重烃、乙烯、丙烷、异戊烷等危险物质
--	--	--	--	--	--

						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以及污染物下渗至周边土壤环境或地下水环境等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	--	--	--	--	--	--